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7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于2015年7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23日。该笔质押业务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共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143,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9%。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7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杭州网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在已有品牌资产基础上谋求具有互联网思维的、更强大的数字化资产,更好的帮助企业完成战略转型升级,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40.90万元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杭州网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营”)。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及其他两位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慧投资”)、宁波同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同乐”)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网营现有股东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公司决定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投资杭州网营,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940.9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网营8%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网营系由自然人袁震星、陈平、施力、杨清刚和杭州瑞德设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9年7月1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20000435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杭州网营现由自然人袁震星、陈平、杭州网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现有注册资本1,987.57万元,实收资本1,987.5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707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广告的策划,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家具用品,服装服饰。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袁震星	496.0392	24.9571%
蓝色光标	450.5800	22.6700%
陈平	310.8100	15.6377%
网营合伙	217.7000	10.9531%
领慧投资	43.2339	2.1750%
其它	469.2069	23.6071%
合计	1987.57	100.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采用收益法计算,杭州网营2014年净利润人民币897.96万元,经参与本次投资的各方根据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特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将本次对杭州网营投资的市盈率定为27倍,杭州网营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43亿元。根据该估值,公司持有杭州网营的股权比例约为8.00%,故投资金额为1,940.90万元。

2、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各方均一致同意,由金达威、领慧投资、宁波同乐分别按下述价格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杭州网营的股权(“标的资产”),其余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受让方	拟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方/拟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金达威	159.0056	蓝色光标	159.0056	1940.90
领慧投资	170.3610	蓝色光标	170.3610	2079.51
宁波同乐	121.2134	蓝色光标	121.2134	1479.59
合计	450.58	–	450.58	5500.00

2) 本次股权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将第1)条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于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蓝色光标指定银行账户,最迟支付时间不得晚于7月31日。如股权受让方未能在7月31日前全额股权转让款,股权受让方应当向蓝色光标额外一次性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并支付应付未付部分每逾期一天万分之五的利息。

3)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由转让方依法承担,印花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其余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依照其规定由义务人自行承担。

3、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受让方	拟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方/拟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金达威	159.0056	蓝色光标	159.0056	1940.90
领慧投资	170.3610	蓝色光标	170.3610	2079.51
宁波同乐	121.2134	蓝色光标	121.2134	1479.59
合计	450.58	–	450.58	5500.00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杭州网营进行股权投资,不仅仅是在资本层面,更重要的是在战略层面的深度整合。公司在未来将结合杭州网营在大健康领域电商零售及互联网品牌整合营销方面的优势,助力公司完成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增强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杭州网营属于网络运营服务企业,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经营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运营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8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新增三项议案,详见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4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3日至7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734,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810,840股的比例为66.0908%;其中,中小股东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9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810,840股的比例为8.1354%;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名(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2,85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810,840股的比例为1.4423%;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58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810,840股的比例为67.5331%;其中,中小股东1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45,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810,840股的比例为9.57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周游列席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04,918股回避议案1表决

(2)董泰湘持有本公司33,110,798股回避议案1表决

(3)赵福君持有本公司23,667,123股回避议案1表决

(4)欧阳曜持有本公司5,140,885股回避议案1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42,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欧阳曜持有本公司5,140,885股回避议案2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4,03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7%;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42,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施瑞丰持有本公司1,043,979股回避议案3表决

(2)邱安超持有本公司170,300股回避议案3表决

(3)王海霞持有本公司111,800股回避议案3表决

(4)朱晓钧持有本公司128,000股回避议案3表决

(5)刘文圣持有本公司82,800股回避议案3表决

(6)王 新持有本公司9,172,890股回避议案3表决

(7)李 勇持有本公司6,919,899股回避议案3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55,25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8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84,92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8%;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42,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04,918股回避议案5表决

(2)董泰湘持有本公司33,110,798股回避议案5表决

(3)赵福君持有本公司23,667,123股回避议案5表决

(4)欧阳曜持有本公司5,140,885股回避议案5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42,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了《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70.19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500万元及投资收益17.85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01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500万元及投资收益19.34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公司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2、产品代码:217115262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35天;
5、投资金额:1100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5年6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4日;
8、预期收益率:3.70%;
9、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结构性存款合同一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2)产品代码:2015101041824;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投资金额:10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15年7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3日;
(7)年化收益率:3.2%;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2、结构性存款合同二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2)产品代码:2015101041826;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投资金额:15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15年7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3日;
(7)年化收益率:3.5%;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3、结构性存款合同三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2)产品代码:2015101041828;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投资金额:20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15年7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3日;
(7)年化收益率:3.6%;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产品起始日:2015年7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0%-6.10%;
7、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5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	4.7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5年2月5日-2015年8月5日	4.9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1,900	2015年5月18日-2015年8月17日	4.4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公司2015年6月19日购买该理财计划,在其到期日2018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等有关规定进行赎回。	根据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而定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	公司2015年6月19日购买该理财计划,在其到期日2018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等有关规定进行赎回。	根据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而定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保证收益型	1100	2015年6月30日-2015年8月4日	3.7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1000	2015年7月3日-2015年8月3日	3.2%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1500	2015年7月3日-2015年10月3日	3.5%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2000	2015年7月3日-2016年1月3日	3.6%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16日	3.10%-6.10%
合计				35,5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2、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产品到期收益情况表。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型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7月25日起将“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全文中“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我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我司将在更新的《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为便利投资者,我司将修订后的《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www.fad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董事长变更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方一天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毕玉国
离任原因	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23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方一天先生任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我公司对毕玉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转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对通过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024)、富国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220)。

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7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使用其持有的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申购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申购费率调整为0。

四、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客服信箱:public@fullgoal.com.cn。

五、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及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浙江和中信山东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浙江和中信山东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中创100ETF,基金代码:15994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5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信浙江和中信山东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中信浙江和中信山东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浙江销售网站:www.bigsun.com.cn
中信浙江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中信山东销售网站:www.citicssd.com
中信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雨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杨雨龙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于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股票交易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2014年7月份加入本公司,历任数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33015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26日	
	23300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2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50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5.2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4,957,459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发布公告,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16,4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分红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23日。

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除权、除息前的35.26元/股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35.22元/股;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由除权、除息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957,459股调整为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985,8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金额不变,其认购数量将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金龙机电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金龙机电(股票代码:30003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 临-04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23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了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7月18日公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外,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经确认,除上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